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永德

選任辯護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57、24072號；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永德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百二十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永德（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108至109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經比較

01 新舊法，固以新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有
02 利於被告。惟被告所犯之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從一
03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處斷，該罪之法定刑下限亦未輕於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下
05 限，無輕罪封鎖作用可言，是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
06 逕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另被告
07 直至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無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所定自白減刑要件之適用，原審未及比較，亦無違
09 誤，均附此敘明。

10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2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案原審認被告罪證明
14 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罪，並審酌被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
16 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仍因需款孔急，不顧匯
17 入自身金融帳戶之款項極可能係遭詐騙所為之事實，仍心存
18 僥倖而提供帳戶後再提領詐欺款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
19 重破壞社會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20 所為甚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
22 告訴人和解並彌補損失之情況，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經
23 濟、家庭、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
24 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
25 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
26 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
27 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28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9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30 原則上應予尊重（至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對於原審判
31 決之法律適用、量刑因子均不生影響，仍應維持）。

01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有
02 犯後態度改變之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考
03 (參本院卷第101、109頁)，然上開情事，係於原審判決後
04 所生事由，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並無違誤，本院審酌上情
05 後，自得於下述緩刑諭知部分予以考量，故被告上訴請求從
06 輕量刑云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茲念被告一
09 時失慮，致罹刑章，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0 有前揭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可認被告有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
11 之心，堪認今後應有改過之意，本院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
12 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3 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
14 解條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及審酌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
15 觸法，且所犯之罪責非輕，實不宜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為
16 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使被告培養正確法
17 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參酌調解筆錄內
18 容，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分期支付損害賠償予
19 告訴人。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
20 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1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
22 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法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3 以觀後效。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第2項第3、5、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瀚濤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30 法官 李政庭
31 法官 王俊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郭蘭蕙

07 附表：調解筆錄內容
0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知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付方式
為：於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5萬元，餘款10萬元自113年12
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5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如一期未依約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